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57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政和县宝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南平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政和县宝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政和县宝岭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政和县宝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政和县宝岭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按照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大

坝渗漏观测，及时对坝体渗漏部位进行防渗处理；尽快改造溢洪道铁皮启闭房；按有关规定对存在明显故障、已达折旧年限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政和县宝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1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政和县水利局，政和县龙潭溪水利水电有限公司，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11月28日印发

